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充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相关内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(瑞华核字【2016】51070008 号)。经核查，该报告附表中缺少“占用形成原因”和“占用性质”内容，现补充披露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上述内容。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更正后的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5 年 4 月 30 日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今后将加强公告的编制审核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